

臺中市建國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第三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
合 計			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第五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合作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計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一心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中央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篤行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中德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大進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大新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何厝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后庄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小康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福安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豐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計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太平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清水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清水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沙鹿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大甲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大甲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東勢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
合 計			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梧棲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	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合 計			一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梧棲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烏日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
合 計			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大肚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大雅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后里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霧峰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